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122號

原告 鍾嘉鄺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等間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上之攤車移除，2樓陽台、雨遮、3樓增建物等（與上開攤車合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核定之，又原告陳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約為10平方公尺，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3,0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0,000元【計算式：63,000元×10平方公尺＝6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企萍